

GXTC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GXCZ-C-25360017**

**采购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二五年二月**

##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竞争性磋商公告

# 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1.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CZ-C-25360017

项目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7800000

最高限价（元）：7800000

采购需求：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

标项一: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1号楼病房大楼、2号病房大楼、3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台临府区域、田园社区医院相关区域以及机场路分院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或工程款结算价累计至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标项二:   
    数量: 1    
    预算金额（元）: 3900000

最高限价（元）：39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主要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半山总院和机场路分院两个院区及院外宿舍等区域，具体包括且不限于4A楼、4B楼、4C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锅炉房、院内公共区域等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合同履约期限：服务期1年或工程款结算价累计至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标项一、二）：**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供应商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版）中的中小企业规模标准；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3、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1）供应商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供应商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企业任命文件，其他负责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能体现职务信息。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注册证书；

4、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竞争性磋商公告发布之日至2025年2月1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址（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

方式：①潜在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获取【公告下方选取“（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申请通过后“下载采购文件”】，本项目不提供纸质版磋商文件。②潜在供应商只有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获取磋商文件申请并下载了磋商文件后才视作合法获取了磋商文件，否则磋商响应将被拒绝。③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前应注册成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锁并绑定注册账号，具体详见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注册及CA锁申领要求。

磋商文件售价(元)：0

**四、 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2025年2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②“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411会议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5年2月19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供应商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开标（响应文件开启）、磋商。

**六、 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 其他补充事宜：**

1、《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助力扎实稳住经济的通知》 （浙财采监（2022）8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2022年2月1日和2022年7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府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策。

5、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须为中小企业/小微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

6、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地址：杭州市半山东路1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杨建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1-88125198

质疑联系人：徐女士

质疑联系方式：0571-8812252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传真：0571-88084051

项目联系人（询问）：吴工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5327887413

质疑联系人：王秋平

质疑联系方式：0571-81387199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浙江省政府采购行政裁决服务中心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清泰街549号城建综合大楼11楼

联系人：朱老师、王老师、匡老师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800218、87227671、87227986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95763获取热线服务帮助。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1.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以本表为准）**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 **电子交易须知** | 1、本次政府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以下简称“政府采购云平台”或“政采云”）。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正式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办理流程可参见<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安装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将被电子交易平台拒收。“电子交易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下载专区 — 电子交易客户端”版块获取（下载网址：<http://www.zjzfcg.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9-24/12975.html>）。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电子交易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否则投标（响应）无效。**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相关制作流程可参考“供应商-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操作指南”（详见网址：<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或[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https://service.zcygov.cn/" \l "/knowledges/CW1EtGwBFdiHxlNd6I3m/6IMVAG0BFdiHxlNdQ8Na)）。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应按规定格式加盖公章、签字或盖人名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如无电子签名（或电子人名章）的，可采用书面签字扫描上传形式。  4、“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在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后，还**可以邮寄或送达（**地址见采购文件**）的方式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以介质（U盘或光盘）存储的“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非强制性要求，供应商可自行决定是否提交备份文件，并承担下述第5条未提交备份文件的风险）**。供应商如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则应当密封包装并在包装上标注采购项目编号、项目名称、供应商单位名称等并加盖公章。  **本项目投标（响应）阶段不要求提交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但中标、成交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应按采购人要求提交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内容一致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  5、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开标时**，**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递交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已按时解密的，“电子备份（响应）文件”自动失效；**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的“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如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提交了“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则由采购组织机构按“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规范将“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上传成功后，以“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参与评标，“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自动失效。**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供应商也未递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视为投标（响应）文件撤回。**未上传“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仅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投标（响应）无效。  **项目评审过程中，如有询标澄清，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发出，供应商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竞争性磋商项目的磋商、二次报价也均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供应商收到磋商或二次报价信息后均应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或报价。**  6、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上传、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撤回投标（响应）文件。投标（响应）、响应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7、供应商在参加电子交易过程中,可参照浙江省“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学习专题（网址<https://edu.zcygov.cn/luban/e-biding>），或致电平台400-881-7190获取相关服务支持。 |
| 1.1.2 | 采购人 | 采购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采购人地址：杭州市半山东路1号  联系人：杨建伟  联系电话：0571-88125198 |
| 1.1.3 | 采购代理机构 | 采购代理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执行机构：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浙江分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联系人：吴工 电话：15327887413 |
| 1.1.4 | 采购工程名称 |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 |
| 1.2 |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 本项目采购预算总额780万元，其中标项一：390万元，标项二：390万元。  **标项一：**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为报折扣，折扣报价基数为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按2018定额及相关取费、税金标准、项目所在地开工日设备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市场询价）、施工期间人工信息价均值等规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条）编制并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价，折扣的最高上限为折扣报价基数的100%，高于投标折扣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标项二：**本项目投标（响应）报价为报折扣，折扣报价基数为根据实际施工工程量按2018定额及相关取费、税金标准、项目所在地开工日设备材料信息价（无信息价的经市场询价）、施工期间人工信息价均值等规则（具体详见采购文件第五章第四条）编制并经审核确定的工程预算价，折扣的最高上限为折扣报价基数的100%，高于投标折扣最高限价的投标（响应）做无效标处理。 |
| 1.3 | 采购范围 | **标项一：**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范围为半山总院和机场路分院两个院区及院外宿舍等区域，主要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1号楼病房大楼、2号病房大楼、3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台临府区域、田园社区医院相关区域以及机场路分院等等区域，包括且不限于土建、装修、幕墙（含高空作业）、市政、景观绿化、钢结构、智能化、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单项工程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和修缮，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标项一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1号楼病房大楼、2号病房大楼、3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台临府区域、院区外医院相关区域以及机场路分院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标项二：**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范围为半山总院和机场路分院两个院区及院外宿舍等区域，主要维修改造负责区域为包括且不限于4A楼、4B楼、4C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锅炉房、院内公共区域等等区域，包括且不限于土建、装修、幕墙（含高空作业）、市政、景观绿化、钢结构、智能化、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和修缮，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标项二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4A楼、4B楼、4C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锅炉房、院内公共区域等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
| 工期 | **标项一**：服务期1年或工程款结算价累计至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具体单个维修改造项目的工期以采购人确认的工期为准。  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维修项目特点、施工现场现有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包括不限于院区不停诊运行使用，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时间受限、道路及院区人流量大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标项二：**服务期1年或工程款结算价累计至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具体单个维修改造项目的工期以采购人确认的工期为准。  供应商根据各自的施工经验以及维修项目特点、施工现场现有的条件，同时充分考虑各种可能产生的不利因素（包括不限于院区不停诊运行使用，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时间受限、道路及院区人流量大等），并结合企业自身实力，在响应文件中做出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采购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 |
| 质量要求 |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标准 |
| 1.6 | 信用信息 | 1、信用信息查询的截止时点：递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将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结果网页截图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磋商过程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本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在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含）之前存在第一章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中所述不良信用记录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磋商。 |
| 1.7 | 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 1.12.1 | 现场踏勘 | 不组织，本项目不组织统一的现场踏勘，**但鉴于本项目为零星维修项目且位于医院内部，有一定的复杂性，存在施工场地狭小、施工时间受限、道路及院区人流量大、需做好安全围护并保证维修涉及的区域不停诊，请各潜在供应商在结合自身企业情况对现场进行自行踏勘，以充分考虑施工过程实际情况，降低报价及施工风险。**自行踏勘期间，如有必要可以联系采购人了解必要的情况。  联系人：叶科长 联系电话：0571-88122529 |
| 2.2.2 | 供应商询问或要求澄清的截止时间 |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5天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发送至邮箱](mailto:发送至邮箱418606123@qq.com)[424513923@qq.com](mailto:291594760@qq.com)）或通过政采云在线提出（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逾期提出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受理、答复。 |
| 2.3 |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和联系方式 | 质疑函应以书面形式送达（接收派人送达、邮寄送达质疑函原件）在线形式提出（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函的格式和内容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联系部门：国信招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王秋平  联系电话：0571-81387199、邮箱：540394823@qq.com  通信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 |
| 3.6.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天 |
| 3.7.1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
| 3.8.2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按采购文件及响应文件格式中的要求加盖单位公章或签字（盖人名章）。  联合体磋商时（如接受联合体参加措施），联合体协议需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或签字（盖人名章）。 |
| 3.8.3 | 响应文件份数 | 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1份，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  （1）“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是指通过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完成投标（响应）文件编制后生成并加密的数据电文形式的投标（响应）文件。  （2）供应商应先安装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政采云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编制并加密投标（响应）文件。  2、“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1份，可以邮寄或送达的方式在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413室）：  （1）“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是指与“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同时生成的数据电文形式的电子文件。  （2）供应商可自主选择是否编制、是否提交“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3）其他方式编制的备份投标（响应）文件视为无效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响应2个标项的，响应文件需按标项分别编制、递交。** |
| 3.8.4 | 装订要求 |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包装。密封包装封口处应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人名章）。  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之后递交的纸质投标（响应）文件(三份)应胶装成册，并按规定签字或盖章。  **响应2个标项的，响应文件需按标项分别编制、包装、递交。** |
| 4.1.2 | 电子备份封套上写明 | 采购人名称：浙江省肿瘤医院  采购项目编号：  响应文件内容：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  （项目名称） 包 响应文件在 2025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  供应商名称： |
| 4.2.1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 2025年2月19日09时30分。  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组织机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在线开标，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开标时间后，采购组织机构将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解密通知，**各供应商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的在线解密。** |
| 4.2.2 |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 “电子加密投标（响应）文件”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提交；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提交至浙江省杭州市文一西路1218号恒生科技园1号楼4层411会议室（或邮寄至413室）。  **响应2个标项的，响应文件需按标项分别编制、递交。** |
| 5.1.1 | 磋商小组成员 | 由采购人代表和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随机抽取的评审专家共3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 |
| 6.1 | 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 采购人  **▲本项目分两个标项，两个标项同时开标（开启），按先标项一后标项二的顺序评审，允许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响应，考虑到施工区域不同、方便医院对项目进度控制和现场管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两个标项中不得重复中标（成交），只能中标（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若供应商在标项一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范围。** |
| 6.4.1 | 履约保证金 |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伍万元/标项；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函； |
| 9 | 其他 | |
| （1） | 政府采购政策 |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行业为：建筑业。  2、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的货物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的，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
| （2） | 合同备案 |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后2个工作日内持**采购合同原件**到采购代理机构办理合同备案事宜（也可以采用邮寄方式） |
| （3） | 代理服务费计算 | 本次采购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直接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成交供应商应在接到成交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采购代理服务费，请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无需单独列报，仅需包含在总报价中即可。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按国家《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浙江省物价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通知》（浙价服（2009）84号））收费标准乘以58%收取。 |

**供应商须知**

**1．总则**

**1.1．项目概况**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本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进行采购。

1.1.2.采购人：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采购代理机构：指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采购工程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采购范围、工期和质量要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供应商：**

指递交响应文件的法人或法人联合体（接受联合体投标的）。

1.5.对供应商相关要求

1.5.1.符合竞争性磋商公告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2.供应商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1.5.3.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1.5.4.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接受联合体的，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工作内容和义务；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磋商。

(4)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本项目将执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的规定，具体要求为：**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分包**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分包的，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将拟在成交后将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应当对其承包的建设工程或者采购的设备的质量负责；分包人应当按照分包合同的约定对其分包工程的质量向成交供应商负责，成交供应商与分包人对分包工程的质量承担连带责任。

**1.8.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9.保密**

参与磋商活动的各方应对磋商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10.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11.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2.踏勘现场**

1.1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须按照规定时间、地点组织供应商踏勘项目现场。

1.12.2.供应商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责任和风险。

1.12.3.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

1.12.4.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应对踏勘现场而造成的人员伤亡、财产损失以及由此引起的连带责任和费用负责。

**2．磋商文件**

**2.1.磋商文件的组成**

本磋商文件包括：

（1）竞争性磋商公告公告/或邀请书；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和标准；

（4）合同条款；

（5）技术标准和要求；

（6）工程图纸；

（7）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2.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1.供应商如有疑问可以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向采购人提出询问，要求采购人对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1.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5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1.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澄清修改和更正内容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予以公告。

2.2.1.供应商应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或根据澄清通知中要求的时间内，将加盖公章的回执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否则，视为同意和接受该澄清或者修改内容。

**2.3.**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磋商文件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送达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的内容应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规定。

**3.响应文件编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由报价文件、资信及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第一部分：报价文件

（1）报价函及附录

（2）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首次报价时无需提交）；

第二部分：技术文件

（1）施工组织设计

（2）项目管理机构

（3）技术偏离表

（4）各主要设备详细技术参数说明（如有）

（5）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第三部分：资信及商务文件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磋商保证金；

（4）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5）资格审查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6）企业基本情况表

（7）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8）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9）商务及资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10）供应商承诺书；

（11）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3.2.首次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第八章提供的格式进行首次报价。

3.2.1.所有根据合同或其它原因应由供应商支付的税款和其它应交纳的费用都应包括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

3.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所有磋商文件，填报自己认为正确的报价。

**3.3.**供应商对采购内容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3.4.**报价不得有选择性报价和附有条件的报价，且不得高于预算价或最高限价，否则其报价无效。

**3.5.**本项目为单价合同，除非合同另有约定，供应商所报的最后单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3.6.响应文件有效期**

3.6.1.本项目响应文件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有效期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有效期应当不少于磋商文件中载明的有效期。

3.6.2.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3.7.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3.8.响应文件的编制**

3.8.1.响应文件应按第八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可以提出比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有关采购范围、工期、响应文件有效期及磋商文件要求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2.响应文件响应文件需通过“电子交易客户端”进行编制，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须根据磋商文件第八章的规定在响应文件中需要签字和（或）盖章的位置签字（或盖人名章）和（或）加盖单位公章。授权代表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

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如对首次响应文件进行了修改，包括在响应文件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授权的代表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

3.8.3.响应文件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8.4.响应文件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提交**

**4.1.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应加以密封。密封方式为在外包装封口处加盖公章或密封章。

4.1.2. 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标识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1.3.未按本章第4.1.1项、第4.1.2项要求密封并加写标识的电子备份投标（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首次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首次响应文件。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

4.2.2.供应商递交首次响应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有变化，见澄清修改文件及公告。

4.2.3.除因供应商家数不满足要求未进行磋商的情形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竞争性磋商公告规定的首次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修改的内容为首次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首次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评审与磋商**

**5.1.磋商小组**

5.1.1.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1.2.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5.1.3.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确认磋商文件；

(1)审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并作出评价；

(1)要求供应商解释或者澄清其响应文件；

(1)编写评审报告；

(1)告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的供应商的违法违规行为。

**5.2**.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5.3**.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5.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最后报价函，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最后报价函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5.5**.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与供应商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的内容有差异，以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内容为准。

**5.6**.若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的报价与首次递交的报价函在报价有差异，则首次响应文件中所列明的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的各项单价和合价，应在符合适用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的基础上按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变化幅度进行调整，收到成交通知书后的 7 天内提交给采购人；对采购人提出的审查意见在合同签订前修改完成。

**5.7**.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和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参与磋商最后报价的响应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5.8具体磋商程序****（响应文件开启、磋商、二次报价均在电子交易平台线上完成）**

**（一）响应文件开启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响应文件在线开启，各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参加。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组织供应商签署不存在影响公平竞争的《政府采购活动现场确认声明书》（视情况）。

2）查验竞争性磋商备份响应文件密封情况。

3）响应截止时间到达后，采购代理机构启动“开始解密”，供应商在线解密，采购代理机构将解密后的资信及商务、技术文件提交磋商小组评审。

4）磋商小组对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并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并对资信及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公布无效磋商响应方名称及理由，有效供应商的评分结果。

5）解密初次报价和经磋商后提交的最终磋商报价文件并公布，如报价文件不符合要求的，提交磋商小组审定；

6）代理机构在线制作响应文件开启记录,供应商代表对响应文件开启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在线确认）；同时由记录人、监督人当场签字确认。

7）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最终磋商报价）进行审核并打分。  
 8）磋商及评审结束后，主持人在线公布有效磋商响应方的评分结果和推荐的候选成交供应商名单。

**（二）组织磋商程序**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和程序组织磋商，各磋商专家及相关人员应参加磋商活动并接受核验、签到，无关人员不得进入磋商现场。

1）核验出席磋商活动现场的磋商小组各成员和相关监督人员身份，并要求其分别登记、签到，按规定统一收缴、保存其通讯工具，无关人员一律拒绝其进入磋商现场。

2）介绍磋商现场的人员情况，宣布磋商工作纪律，告知磋商人员应当回避情形；组织推选磋商小组组长。

3）宣读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单，组织磋商小组各位成员签订《政府采购评审人员廉洁自律承诺书》。

4)根据需要简要介绍竞争性磋商文件（含补充文件）制定及质疑答复情况、按书面陈述项目基本情况及磋商工作需注意事项等，让磋商专家尽快知悉和了解所磋商项目的采购需求、评审依据、评审标准、工作程序等；提醒磋商小组对磋商项目应确定磋商方法和轮次，对客观评审项目应统一评审依据和评审标准，对主观评审项目应确定大致的评审要求和评审尺度，对磋商小组提出的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的问题进行必要的说明、解释或讨论。

5)磋商小组组长组织磋商人员独立评审。磋商小组对拟认定为响应文件无效、供应商资格不符合的，应组织相关供应商代表进行陈述、澄清或申辩；采购代理机构可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对打分结果进行校对、核对并汇总统计；对明显畸高、畸低的评分（其总评分偏离平均分30%以上的），磋商小组组长应提醒相关磋商专家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磋商专家拒绝说明的，由现场监督员据实记录；磋商专家的磋商、修改记录应保留原件，随项目其他资料一并存档。

6)做好磋商现场相关记录，协助磋商小组组长做好评审报告起草、有关内容电脑文字录入等工作，并要求磋商小组各成员签字确认。

7)磋商结束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对磋商小组各成员的专业水平、职业道德、遵纪守法等情况进行评价。

**（三）磋商小组磋商程序**

1）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以及相关补充、质疑、答复文件、项目书面说明等材料，熟悉采购项目的基本概况，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数量、主要技术标准或服务需求，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无效情形、评审依据、评审标准等。

2）磋商小组组长召集成员讨论确定磋商方法和磋商轮次，按标项与各磋商响应方就项目技术需求、服务、价格构成、供货、付款方式等要素按供应商签到顺序依次分别进行磋商。

3）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4)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非实质性内容有疑议或异议，或者审查发现明显的文字或计算错误等，及时向磋商小组组长提出。经磋商小组商议认为需要供应商作出必要澄清或说明的，应通知该供应商以书面形式作出澄清或说明。书面通知及澄清说明文件应作为政府采购项目档案归档留存。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后，磋商小组要求各磋商响应方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书面最终报价，并对最终报价的合理性进行审核。

6)、磋商小组根据第三章《评审办法与评审标准》对提交最终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7)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名单。

8)起草评审报告，所有磋商专家须在评审报告上签字确认。

**（四）磋商原则**

1）、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磋商小组专家因回避、临时缺席或健康原因等特殊情况不能继续参加磋商工作的，应按规定更换磋商专家,被更换的磋商专家之前所作出的磋商意见不再予以采纳，由更换后的磋商小组专家重新进行磋商。无法及时更换专家的，要立即停止磋商工作、封存磋商资料，并告知供应商重新磋商的时间和地点。

3）、磋商小组专家对有关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样品（如有）、现场演示（如有）的说明、解释、要求、标准存在不同意见的，持不同意见的磋商专家及其意见或理由应予以完整记录，并在磋商过程中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表决执行。对磋商文件本身不明确或存在歧义、矛盾的内容，应作对供应商而非采购人有利的解释。磋商专家拒绝在磋商报告中签字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或理由的，由现场监督员记录在案后，可视为同意磋商结果。

4）、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错误修正

响应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①.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②.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③.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响应文件的报价，供应商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合同授予**

**6.1.确定成交供应商方式**

采购人应当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得分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具体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分两个标项，两个标项同时开标（开启），按先标项一后标项二的顺序评审，允许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响应，考虑到施工区域不同、方便医院对项目进度控制和现场管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两个标项中不得重复中标（成交），只能中标（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若供应商在标项一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范围。**

**6.2.成交公告**

6.2.1.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成交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6.2.2.供应商可以在成交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本须知第2.3款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出对成交结果的质疑。

**6.3.成交通知**

在公告成交结果的同时，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同时将成交结果通知其他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

**6.4.履约保证金**

6.4.1.在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6.4.2.成交供应商不能按本章第6.4.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成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5.签订合同**

6.5.1.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6.5.1.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成交供应商还应当予以赔偿。

6.5.1.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6.5.1.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第6.1款原则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并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7.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通过发布公告邀请供应商参加磋商的，将在磋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通过邀请方式的，将通知每位接受邀请的供应商）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8.纪律和监督**

**8.1.对采购人的要求**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维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公正廉洁，诚实守信，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8.2.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

采购代理机构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8.3.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磋商工作。

**8.4.磋商小组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确定参与磋商至磋商结束前私自接触供应商；

（2）接受供应商提出的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情形除外；

（3）违反评审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在评审与磋商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的；

（5）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审资料；

（6）其他不遵守评审纪律的行为。

**8.5.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与磋商、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参与评审与磋商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与磋商程序正常进行。

**8.6.投诉**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其他**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审办法和标准

1. 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磋商小组对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2条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报价都相等的供应商，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名为成交候选人。

1. 评审标准
   1. 资格审查和符合性评审标准：见附表一和附表二。
   2. 分值构成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其中

资信及商务部分分值（A）：5分

技术部分分值（B）：65分

报价部分分值（C）：30分。

* 1. 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三
     2.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见附表四
     3. 报价评分标准：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

（2）评审基准价

有效响应文件中的最低报价为评审基准价。

（3）供应商报价得分：

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报价) ×30%×100

1. 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1. 磋商小组按附表一所列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不具备磋商文件要求的资格的供应商，不参后续评审及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磋商小组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见第三章内的符合性审查表）。
      3. 磋商小组在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审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供应商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供应商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审小组的要求。

* + 1. 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参与磋商，由磋商小组告知该供应商。
    2. 通过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再进行评审和磋商，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1. 磋商
     1. 按“供应商须知”第5条规定，由磋商小组与供应商进行磋商。
     2. 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与供应商的磋商情况，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强制性标准、规范情况下，并经采购人代表同意后，对磋商文件的技术标准、拟签订合同的部分条款进行变动。变动内容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可以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函，提交最后报价函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评审
     1. 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商务和技术评审标准]对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最后报价函）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参与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报价或明显低于采购预算时，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处理。

* + 1. 磋商小组按本章第2.3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按本章第2.3.1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及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3.2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3.3项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C。

* + 1.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 供应商得分=A＋B＋C

4.3 评审结果

* + 1. 除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磋商小组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除外。
    2.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是否符合要求** |
| 1 | 供应商名称 | 与磋商报名、营业执照一致（符合法定工商变更程序除外）； |  |
| 2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 3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4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5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6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7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8 | “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记录 |  |
| 9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磋商 |  |
| 10 |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磋商 |  |
| 11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行贿犯罪记录查询 | 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未查询到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至响应截止时间的行贿犯罪记录 |  |
| 12 | 联合体 |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了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
| 1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
| 14 | 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 | 提供证明供应商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其中供应商2025年2月17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  | 结论 |  |  |

注：符合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一）**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  |
|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 响应范围 |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  |
|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
|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质保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标项二）**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评审结论**  **（**○**/**×**）** |
| 1. | 响应文件签署盖章 | 按磋商文件格式要求加盖了供应商公章和（/或）有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加盖人名章。 |  |
| 2. | 公平竞争 | 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没有弄虚作假、相互串通或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  弄虚作假、相互串通的情形见附注。 |  |
| 3.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 |  |
| 4. | 响应范围 | 与磋商文件要求的工程范围无实质性遗漏 |  |
| 5. | 报价 | 报价是固定价且未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按磋商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终报价； |  |
| 6. | 工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7. | 质保期 |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
| 8. | 备选方案 | 供应商不得提交两份及以上内容不同的响应文件，或者在同一份响应文件中对同一磋商项目有两个及以上报价的 |  |
| 9. | 附加条件 | 响应文件不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
| 10. | 其他无效情形 |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
| 11 | 其他无效情形 | 在标项一被推荐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本标项符合性审查不通过 |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注：**

1、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用“○”表示，不符合用“×”表示。有一项不符合要求，结论为不合格。

2、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磋商小组成员意见不同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3）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行为：

（1）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2）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3）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4）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5）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附表三 资信及商务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5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标准分 | 评 审 标 准 | 得分 |
| 1 | 人员 | 0～2分 | 【客观分】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证明材料：职称证书复印件且在有效期内。 |  |
| 2 | 0～1.5分 | 【客观分】供应商2020年1月1日以来承接过类似项目（指类似年度零星工程项目）实施业绩的，每项得0.5分，本项最高得1.5分。业绩证明材料：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 |  |
| 3 | 体系认证 | 0～1.5分 | 【客观分】供应商具有有效的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每个证书得0.5分，最多得1.5分。（提供有效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证明材料） |  |

**附件四 技术评审因素及分值分配**

（总分65分）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分值** |
| --- | --- | --- | --- |
| 1 | 技术管理人员配置 | 【主观分】根据供应商拟派项目实施管理人员配置、专业技能及经验能力等，是否合理、齐全、数量充足、经验丰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 | 0.5～4分 |
| 2 | 施工组织方案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需要采取的专门的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是否针对性强且完整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3 | 进度计划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承诺的工期和项目进度计划和措施完善，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4 | 质量控制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质量控制措施内容，是否详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5 | 主要设备材料选用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方案，是否详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客观分】供应商承诺选用材料的绿色、环保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 0～2分 |
| 【客观分】供应商承诺设备、材料的品牌完全响应或优于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有一项不满足或未承诺的本项不得分。 | 0～3分 |
| 6 | 机械设备配置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主要施工设备，是否完善、合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7 | 专业工种配置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投入的现场施工人员安排和储备情况，人员专业配置是否合理、齐全，经验丰富、储备人员是否充足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8 | 人员到位承诺 | 【客观分】供应商承诺安排2名专职现场人员，响应文件中出具相关人员名单并明确各人员在本项目中的职责，完全满足要求的得2分，未出具承诺或资料不完整的不得分。 | 0～2分 |
| 9 | 关键部位施工方案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工程关键部位的施工方案及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科学合理性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10 | 安全文明施工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安全、文明施工及医院内的环境、消防等保证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11 | 成品保护措施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的各项措施，是否具有针对性且详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5）。 | 0.5～3分 |
| 12 | 院感风险控制措施 | 【主观分】针对医院院感感染风险评估和对应的感染风险控制措施内容，是否详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4，3，2，1，0.5）。 | 0.5～4分 |
| 13 | 施工的降噪措施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施工的降噪措施内容，是否详细可行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5，4，3，2，1）。 | 1～5分 |
| 14 | 检验与配合验收方案 | 【主观分】针对本项目的检验与配合验收方案，是否详细等方面进行评分（评分范围3，2，1，0.5）。 | 0.5～3分 |
| 15 | 时效承诺 | 【客观分】接到采购人通知后承诺2个小时内赶到现场的得2分，  小故障维修承诺24小时内修复完毕的得1分，  大故障维修承诺3天内修复完毕的得1分。 | 0～4分 |
| 16 | 合理化建议 | 【客观分】根据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和承诺对项目实施有益且可行的，每条得0.5分，最多得2分。 | 0～2分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合同**

合同号:\_\_\_\_\_\_\_\_\_\_\_\_\_  
项目发包人：浙江省肿瘤医院 （以下简称甲方）

项目承包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协商一致的原则，就乙方承包甲方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的有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一、承包范围和要求：**

1、承包区域和要求：

2、维修改造负责区域:

3、应急应对要求：若遇防洪、抗汛、抗台、抗疫、政府指令性要求等特殊情况应对，国庆、春节等假期维修改造调配，所有应急、突发事件应对等等，我院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4、驻点人员数量要求：2人或2人以上驻点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5、值班人员数量要求：五一、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期期间需安排值班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6、季度结算送审要求：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

7、承包期限：1年，\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至\_\_\_\_\_\_年\_\_\_\_\_\_月\_\_\_\_\_\_日。或工程款结算价累计至预算金额为止（以先到为准）。

**二、零星工程承包价格：**

1、工程费用结算：

1.1结算依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以上编制依据若发生政策性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但本次合同下浮率不变。

1.2编制原则：工程量清单工料单价法；

1.3工程类别：根据实际项目特征划分；

1.4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专业一般计税中值计取，规费按一般计税相应专业费率计取；

1.5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率9.0%计取；

1.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杭州市有关规定计算；

1.7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不另计取，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时考虑；

1.8风险费用不另计取，承包人已在磋商报价时考虑；

1.9乙供材料单价按开工日杭州市正刊“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见《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定义）计取，如杭州无信息价则参考浙江省信息价，如上述价格均无的则进行市场价询价，材料价格均需招标人确认后有效；

1.10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浙江造价网（www.zjzj.net）发布的杭州地区的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平均值计取，与定额差额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1.11机械费单价按现行定额计取；

1.12垃圾清运费，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1.13工程量按实结算，预算费用总价折扣，折扣为\_\_\_\_\_\_\_%（保留两位小数）。

1.14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审计审定价的0.7%予以扣除。

2、项目结算：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送审结算由乙方出具提交给甲方，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并经审计审核确定。

**三、履约保证金**

1、乙方必须在签订承包合同后七天内支付甲方履约保证金伍万元人民币，以保证乙方遵守本合同的一切条款、条件和承诺，该保证金在甲方的规定存续期间不计息。

2、甲方在任何时候都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用于修复乙方损坏甲方的设备、设施、场地或因乙方违约而导致损失的金额或违约金，且乙方应在接到扣除履约保证金通知后一周内补足扣除差额，保证承包期间履约保证金的总额为伍万元。

3、乙方在合同期内单方面终止合同，或因乙方失误造成安全伤亡事故及纠纷，甲方有权扣除其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

4、若乙方在承包期内未出现违约行为，甲方在承包期满后一个月内全额退还履约保证金，否则，甲方将在扣除乙方应付金额或违约金后退还履约保证金余额。

**四、甲、乙双方的义务**

1、乙方在进行户外作业施工前，必须对开挖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楼宇内施工时必须挂牌上岗（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先告知施工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甲方特殊区域施工需根据特殊区域施工要求进行（例如实验区域等有洁净要求、必须在周末施工等），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于3天内清理完毕，每延迟1天，结算款付款延迟5天支付。

2、乙方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必须提高安全意识，注意施工及办公区域节水、节电、消防安全等，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施工场地内禁止吸烟，如有违规，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3、如遇台风、大雪、洪涝等特殊天气，甲方有防冻、抗寒、抗台等需要，乙方需确保两名（及以上）人员专职配合医院工作；

4、关于联系单签证及结算送审事宜：

（1）由乙方在每月月初（10号前）上报上月工程联系单，待甲方签证后，按季度结算送审；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

（2）乙方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提供浙江造价信息或杭州市造价信息内包含且常用材料品牌（3个）清单，今后在施工过程中或经抽查，未使用清单内品牌材料，项目不予签证；

（3）涉及特殊工艺材料或造价信息外的材料，必须提前报备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未报备则不予签证；

（4）乙方在报送施工联系单时，须注明（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信息）：材料品牌、规格、单价、工程量。

5、乙方需在施工前对项目工期进行预估，同时必须在甲方的既定工期内完成，如果因施工方原因（非特殊原因）影响施工工期，每延迟1天，结算款付款延迟10天支付。

6、乙方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规范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必须选用合格的材料（尽量选择造价信息内有的材料，便于结算审计），甲方将择时对主材进行抽样，如有违规，将按照医院及合同相关规定给予处罚；质保期内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不再二次计价，乙方必须进行修复直至正常使用；

7、甲方将根据施工性质，综合考虑施工能力，合理分配施工任务给乙方，如累积三次及以上对甲方安排的工作进行推脱或未按甲方要求落实完成，或甲方接到三次关于施工的投诉，甲方将有权在接下去的一个月内不再安排任何施工任务，由此造成的全部责任由乙方承担；

8、乙方施工结束后，必须向甲方及时报告并完成项目验收及移交事宜；

9、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如在乙方能力范围内能进行紧急修复（抢修）的，应及时处置；乙方也可向甲方提出合理化建议，甲方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进行优化和整改；

五、工程款支付与结算

1、甲方确认质量合格并经审核的工程联系单方可作为结算依据，零星维修按季度结算送审，按审价结果进行支付结算，甲方零星工程考核与管理暂行办法约定相关考核细则也纳入工程款结算与支付的依据。

2、竣工验收合格决算审计完毕后,一个月内付至审计核定价的98.5%，审计费由中标人支付；

3、余款1.5%作为质量保修金，工程缺陷责任期（12个月）满后20天内，经院方认定质量保修符合要求,将剩余质量保修金返还中标人。

**六、双方承诺**

1、乙方对甲方作出如下承诺：

1.1、在承包区域内开展工作，其工作时间及工作质量必须满足甲方的工作要求,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2、乙方必须指定项目经理一位负责人，全权代表乙方与甲方保持密切联系并保证承包区域服务工作。

1.3、乙方所聘用的工作人员必须符合劳动部门有关用工规定。

1.4、禁止事项

1.4.1、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工作人员支付好处费或赠送实物，违者将终止合同。甲方人员也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的相关人员索取好处费或钱物等。

1.4.2、不得在承包区域住宿或从事非法活动，也不得从事有损甲方利益的活动，同时不允许在承包区域对甲方活动进行滋扰性的行为。

1.4.3、除经甲方批准进行必要的维修工程外，乙方不得损毁承包区域原有的设施和装潢，不得更改已铺设的电缆、电线等电力装置。

1.5、安全

1.5.1、在承包期内，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自行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1.5.2、乙方及其员工遵守甲方的一切行政管理、消防安全等规定和制度。

1.5.3、乙方必须按国家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施工。若发生因乙方措施不力而造成的安全事故，其责任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

1.5.4、在合同期内，自行负责其施工人员一切工资、福利等，如发生工伤、职业暴露、职业病、疾病至死亡等情况，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全部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事故由乙方全权负责，乙方应对其员工投保保险，并加强安全教育。

七、不可抗力

1、在承包期间发生地震、火灾及其他双方不能控制的原因，导致承包区域不能正常经营，合同不能全部履行。双方可以按以下各项执行：

1.1、任何一方可以书面形式终止合同无需做出任何赔偿。

1.2、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终止，并不影响任何一方对不可抗力先前发生的违约行为合法追偿。

1.3、甲方不负责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不能正常履行的责任。

2、遇国家政策性调整，影响合同履行，双方协商解决。

**八、合同生效和终止**

1、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并在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2、乙方未能履行合同和遵守有关规定，在甲方发出书面警告后仍无采取补救措施可立即终止承包。

九、争议解决

1、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向甲方法定地址所在人民法院起诉。

2、在争议解决期间，本合同未涉及争议的其他部份应继续执行．

**十、其他**

1、该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审计审定价的0.7%予以扣除。

2、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医院正常的工作秩序。

3、乙方应严格遵守杭州市有关文明施工管理的规定，若本工程施工工地受到通报批评，采购人全额扣除承包人工程履约保证金中的文明施工费用。

4、在乙方的责任区内由于乙方原因导致第三方的事故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要求、工期要求、施工要求，无故拒绝或拖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除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条款处罚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一次，给予通报。并将其中标份额由另一合同签订供应商承担，以补充协议方式确定。

6、本合同中所述通知，必须为书面形式，并有送达签收。

7、该项目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承诺书等作为合同组成文件，司法解释按逆时执行。如双方同意，可以书面修改或补充本合同条款；合同的附件、修改（补充）件均与本主合同同效。

8、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乙方：

（盖章）　　　　　　　　　　　 （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采购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采购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包括磋商采购文件和承包人实际完成工程量等所有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装修工程为 2 年；

4．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 个采暖期、供冷期；

6．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2年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期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承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报修通知后派人报修，接到报修后的到场维修时间为：土建和装饰部分是24小时、安装部分是12小时、弱电部分是24小时（具体按投标承诺）。

2．经采购人后续维保部门界定，质保单位在应修复时间内未修复，则由采购人后续维保部门发维修函，要求在一定时间内修复，如仍未修复，则由采购人后续维保部门安排修复，维修费用经采购人审计科审计后，加倍从质保单位的质保金内扣除，如预留质保金足额，则采购人直接在质量保修金中扣除；如预留质保金不足，则承包人应按差额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采购人，若承包人无故拖欠差额部分维修费用，则采购人有权追溯并采取取消承包人在采购人以后项目投标资格等权利。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1．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质量保修期起始时间为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2．采购人在保修期间的管理由采购人总务部负责。

3．承包人的质量保修金在退还时，需由采购人总务部确认无质量问题方可退还。

4．承包人质量保修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地址：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采购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采购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2：

履约担保

（采用保函方式的适用，具体格式以保函出具方为准，但应包括以下内容）

（采购人名称）：

鉴于 （采购人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 年 月 日就 （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元（¥ ）。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 保 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3：

**工程安全施工管理协议**

**甲方:**

**乙方:**

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根据《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管理法律法规,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确保施工安全，签订本协议。

**本项目安全总目标**

不发生人身死亡事故。

不发生主要设备、重大施工机械损坏事故。

不发生重大火灾事故。

不发生负主要责任的重大交通事故。

不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故。

重伤事故频率控制在【 0 】次/年.千人。

不发生重复相同性质的事故。

**1.工程项目**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地址：

承包范围：采购文件、答疑纪要、答疑纪要补充说明，图纸（提供图纸目录范围）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建筑安装工程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2.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2.1甲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2.2甲方按有关规定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以确认乙方承包的工程与其资质相符合。

2.3工程（项目）施工前，甲方有权对乙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要求，以提高乙方员工的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法制观念。

2.4 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安全考试的情况进行抽查或抽考，禁止不合格者进入现场施工。

2.5甲方在工程（项目）施工前应认真审核乙方开工报告、施工组织设计、作业指导书、检修施工方案等相关文件，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进行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详细向乙方说明本工程项目施工日期、特点要求、危险因素及安全风险。

2.6施工期间，甲方指派【 】同志负责联系、检查、督促乙方执行有关安全、防火规定。甲方应经常联系乙方，相互协助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

2.7当乙方出现安全、文明施工严重失控或严重失控的危险时，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的，应当以口头或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暂停施工，并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当乙方完成整改处理意见并以书面形式提出开工要求后，甲方应当在48个小时内组织验收，并于验收合格后签字给予答复。

乙方发生以下情况时，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停工整顿直至解除施工合同：

（1）发生人身伤亡事故或严重隐患；

（2）发生施工机械、生产主设备严重损坏事故或严重隐患；

（3）发生厂内建筑物火灾、火险事故或严重隐患；

（4）重复发生相同性质的安全事故；

（5）二次以上不听从劝告，施工现场脏、乱、差、不能满足安全和文明施工要求。

2.8由甲方提供的机械设备、安全设施，在安装完毕提交使用前，甲方应配合乙方共同按规定验收，并做好验收及交付使用的书面手续。

2.9对乙方人员违反甲方安全规章制度的行为，甲方有权进行处罚。

2.10 甲方未履行本条规定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属甲方违约，但并不因此免除乙方在本协议项下有关安全的任何责任与义务。

**3、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3.1乙方应认真贯彻并严格执行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以及甲方的有关指令。

3.2乙方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是本工程的安全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协议所有施工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安全负责，对派遣的工作人员，编制的《施工方案》、《作业指导书》，以及提供的工程车辆、施工机械的安全负责，并保证所派遣的工作人员具有完成所指派工作的安全知识和能力。乙方应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负总责。乙方依法将建设工程分包给其他单位的，应征得甲方的同意。分包合同中应当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义务。乙方和分包单位对分包工程的安全生产承担连带责任。

3.3乙方应有健全的安全管理组织体系，包括具体负责安全生产的领导。乙方必须配有专职安全员，安全员应持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格证书。

3.4乙方指定【 等】同志为本工程（项目）专职安全员，负责施工现场及施工过程的安全管理，检查和处理工程施工中有关的安全、防火工作，预防事故发生。安全员须经考核，有相应上岗证书或资质证书。乙方应经常联系甲方，相互协助工作。

3.5乙方应有完善的安全管理制度，包括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资格证书管理制度、各岗位安全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制度等。

3.6乙方进场施工，必须提前【 20 】天向甲方提交参与本工程的人员名单及安全质量管理组织体系、企业安全资质等级等资料，经甲方安监部门审核合格后，方可进入现场施工。

3.7特种作业必须执行国家《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乙方特种作业人员须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审证，中、小型机械的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设备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3.8乙方应提供能证明其及其工作人员资质的合法有效证明供甲方审查。若乙方提供虚假证明，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3.9乙方必须认真对所承包工程的所有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提高员工安全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增强员工法制观念，督促员工自觉遵守甲方安全管理的规章制度。

3.10开工前，乙方必须对本单位人员进行安全教育。

3.11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规章制度。

3.12乙方在施工前应认真勘察施工现场，拟订开工报告，进行施工组织设计，编制作业指导书，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对作业人员进行全面详细的安全技术交底。对于特殊环境、地下设施等，乙方应事先向甲方详细了解情况，并制订相应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乙方必须严格按经甲方审查合格后的施工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组织设计及作业指导书组织施工。

3.13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遵守和执行甲方在安全生产、治安保卫方面的有关规定，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甲方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如果甲方要求乙方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进行施工，乙方有权拒绝。

3.14 当甲方认为确实有必要暂停施工并提出要求乙方暂停施工的书面意见后，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停止施工。乙方实施处理意见后，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复工要求。在甲方组织验收并签字同意后，乙方重新施工。

3.15乙方应对所在的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器具等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经落实整改后方准继续施工。

3.16乙方应于每天开工前对施工现场设施（如脚手架等）进行检查，发现隐患应及时整改。

3.17一经开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责。

3.18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除双方另有协议外）均应由乙方自备，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设备和工器具确实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甲方提供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等，乙方一经接收，应负责保管、维修，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器具因素或使用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乙方负责。严禁使用未经检验、检验已过期或验收不合格的各种设备及工器具，否则由此发生的后果概由擅自使用方负责。

3.19 各类安全防护设施、遮栏、安全标志牌、警告牌和接地线等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施工负责人和甲乙方指派的安全管理人员的同意，办理手续，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更动现场安全防护设施。任何一方人员，擅自拆除、更动所造成的后果，均由该方负责。

3.20乙方应禁止其施工人员在合同规定的施工区以外区域施工或从事与施工无关的其他活动。

3.21乙方涉及动火工作，必须遵守国家有关规定，落实相应措施。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工地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如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爆、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3.22对有可能发生安全隐患的区域，乙方必须在施工之前制订相应预控方案，落实相应安全保护措施。经甲方有关部门审查合格后方可施工。

3.23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光缆及高压架空线的保护。乙方应向甲方了解地下管线和障碍物详细情况，会同甲方明确施工方法。乙方应贯彻甲方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后施工。严禁冒险作业、野蛮作业。

3.24乙方必须为作业人员配备应有的劳动保护用品、用具。乙方所属人员的身体健康状况必须能满足所从事工作的要求。

3.25乙方应根据国家法律规定自行承担费用为其相关施工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3.26乙方必须坚持文明施工，对所承担工程区域的文明施工负责，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现场工业垃圾按甲方指定堆栈堆放并及时清理。乙方不定期清理，甲方组织清理，相应费用在乙方工程款中双倍扣除。

3.28乙方不得将承包的工程进行转包和非法分包。如有分包项目，应保证分包单位有相应的资质和施工力量，以保证工程质量与安全。并事前征得甲方书面同意。施工前，乙方应与分包工程承包方签订分包安全协议，并按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对分包工程承包方的过错负连带责任。

3.29乙方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或违反甲方的厂纪厂规、安全文明生产相关规定，须接受甲方和相关职能部门的安全、文明生产处罚。

3.30乙方应当在施工组织设计中编制安全技术措施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对下列达到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具安全验算结果，经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签字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一）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

（二）土方开挖工程；

（三）模板工程；

（四）起重吊装工程；

（五）脚手架工程；

（六）拆除、爆破工程；

（七）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对前款所列工程中涉及深基坑、地下暗挖工程、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施工单位还应当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审查。

3.31乙方应当根据建设工程施工的特点、范围，对施工现场易发生重大事故的部位、环节进行监控，制定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统一组织编制建设工程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工程总承包单位和分包单位按照应急救援预案，各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配备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组织演练。

**4、事故责任与处理**

4.1 划分双方责任的原则是“谁施工谁负责安全”。

4.2甲、乙双方在施工期间造成人员伤亡、火警、火灾、电气、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进行紧急抢险、施救和保护现场，甲方协助。双方按国家及地方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及时报告各自上级主管部门及省（市）、区（县）等有关部门。乙方人员施工中发生的不安全情况应及时向甲方通报。

4.3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除甲方原因导致的事故外，如果受害人因安全生产事故遭受人身或财产损害向甲方提出索赔要求，则乙方应负责处理该索赔事件，并保证甲方免受此类索赔的损害。

4.4有关事故的责任认定遵照国家相关规定。

**5、其它**

5.1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在工程项目承包合同签署后作为其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2 本协议正本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副本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签字） 联系人（签字）

附件4：

**建设工程及采购项目廉洁合同**

甲方 ：

乙方 ：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加强廉政建设，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环境，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实施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按照项目承发包合同条款履行合同约定。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从事本项目的人员，在项目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业务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合同规定以外的设备、材料、劳务、服务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标准和规范的要求，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 本合同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项目合同履行结束止。

九、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壹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5：

**中国科学院大学附属肿瘤医院（浙江省肿瘤医院）零星工程考核与管理暂行办法**

为规范所内零星工程管理，提高服务质量，特制定本办法：

一、本办法所称的零星工程，是指施工单位对医院内已竣工交付使用的建筑物进行装饰装修、更新改造、维修加固等的施工作业，涉及建筑物的修缮、水电抢修等项目。

二、零星工程前期管理：

（一）零星工程施工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合同要求及本职任务，强化施工过程中的人员、质量、进度、安全、消防等管理，使用的建筑材料必须按要求堆放整齐，施工完成后必须及时清理干净，动火动焊等特种作业必须提前报备。

（二）做好常规和紧急工作的前期报批工作：

（1）常规工作：1万元以上零星维修项目经内网流程审批通过后，方可执行，其余项目经分管科长及科长同意后方可执行。

（2）紧急工作：如遇台风、暴雨、雪灾、水管爆裂等突发紧急情况，经分管科长或科长同意后，先执行抢修工作，后补全工作联系单。

（三）所有零星维修工作实施，施工单位必须通知零星维修总务本级管理人员，未接到通知的项目不予签证。

（四）强化安全生产教育和管理，提高安全防范意识。规范施工作业，要求施工单位按既定的工期节点，保质保量完成施工任务，杜绝“半拉子”工程。

（五）办公用房、材料堆放及仓库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

（六）如遇户外作业，施工前必须对开挖区域进行实地勘察，楼宇内施工时必须挂牌上岗（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施工前必须先告知施工科室负责人或工作人员，医院特殊区域施工需根据特殊区域施工要求进行（例如手术室、实验区域等有洁净要求、必须在周末施工等），施工完成后及时清理现场，现场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必须于3天内清理完毕，每延迟1天，结算款付款延迟5天支付。

三、零星工程施工管理：

（一）施工单位项目经理、施工人员等全部施工人员必须挂牌上岗，人员必须加强安全意识，注意施工及办公区域节水、节电、消防安全等，按要求配备灭火器，施工场地内禁止吸烟，如有违规，将按照医院相关规定给予处罚。

（二）施工单位必须按国家相关规范及行业标准要求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规范施工工艺，建筑材料必须选用合格的材料（按施工单位报送的主要材料品牌表、按“杭州造价信息网”和“浙江造价信息网”内的材料选用）。材料选样、用色必须经医院确认后方可施工。涉及特殊工艺材料或造价信息外的材料，必须提前报备分管科长或科长同意后，方可施工，未报备则不予签证。

（三）质保期内发生同样的质量问题，不再二次计价，施工单位必须进行修复直至正常使用；如因质量、工艺问题对人身造成伤害的，由施工单位负全部责任并赔偿全部损失；每季度对施工单位竣工的区域、工艺、用材进行抽样，如抽样结果不合格或未使用提供材料内的品牌，则一律不予计价结算。

（四）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加强施工区的安全围挡，悬挂绿色防护布和安全警示标识，做样板工程。在施工结束后，完成施工区域的卫生清理。

（五）在施工过程中，如有特殊或紧急情况，施工单位必须立即报告，如在施工单位能力范围内能进行紧急修复（抢修）的，应及时处置；施工单位也可向医院提出合理化建议，医院将根据实际情况按施工单位提出的建议进行优化和整改。

（六）医院将根据施工性质，综合考虑施工能力，合理分配施工任务给施工单位，如累积三次及以上对医院安排的工作进行推脱或未按医院要求落实完成，或医院接到三次关于施工的投诉，在接下去的一个月内将有权不再安排任何施工任务。

四、零星工程签证及结算管理：

（一）医院在施工联系单签证时，仅对联系单内的工作内容、工程量、材料品牌、规格进行确认，单价由审计单位审定结果为准。如涉及特殊作业，材料不在信息价内或单价无定额，要求施工单位在联系单内备注明确，医院、审计单位将按合同相关约定或实际情况予以签证，联系单内未备注则事后一律不予以补签和结算。

（二）如在施工过程中，遇到与原定计划方案有出入或需调整的，或使用科室提出需要调整施工方案的，施工单位必须上报总务本级管理员，经分管科长或科长确认后，方可实施。未上报擅自施工，不予结算计价。

（三）施工单位在报送施工联系单时，必须注明（包含但不仅限于以下信息）：材料品牌、规格、单价、工程量。

（四）项目竣工验收后，移交使用科室，验收移交或经确认的项目方可作为结算依据。

（五）如遇使用科室提出非施工范围内包含的事项，施工单位需告知使用科室联系总务部，不得擅自处置，所有项目实施及结算必须以联系单签证为准。

（六）施工单位在每月月初（10号前）上报上月工程联系单，待医院签证后，按季度结算送审。

（七）施工单位需在施工前对项目工期进行预估，同时必须在医院的既定工期内完成，如果因施工方原因（非特殊原因）影响施工工期，每延迟1天，结算款付款延迟10天支付。

五、零星工程后期管理及考核办法：

（一）施工结束后，施工单位须及时报告并配合总务部及使用科室完成项目验收及移交事宜。

（二）使用科室（报修科室）联系总务部，总务部通知施工单位现场查勘，评估工程量及工期，口头或书面预算告知使用科室（报修科室）改造估算和工期，三方共同确认工期后施工，施工完成后，施工单位告知总务部，连同使用科室（报修科室）共同现场验收。

六、其他管理办法按医院安全生产相关要求执行。

七、本办法自下发之日执行，最终解释权归总务部。

**（本合同为合同样稿，最终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标项一：**

**一、总体要求**

1、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范围为半山总院和机场路分院两个院区及院外宿舍等区域，主要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1号楼病房大楼、2号病房大楼、3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台临府区域、田园社区医院相关区域以及机场路分院等等区域，包括且不限于土建、装修、幕墙（含高空作业）、市政、景观绿化、钢结构、智能化、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单项工程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和修缮，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2、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1号楼病房大楼、2号病房大楼、3号楼、5号楼、6号楼、9号楼、台临府区域、院区外医院相关区域以及机场路分院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3、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1）具有类似零星维修工程经验；

2）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4、供应商具有完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以及年度零星项目修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以下方面：

1. 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

2）各类维修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确保正常医疗秩序的安全警示和施工围挡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

3）检验与验收方案；

4）安全、文明施工及医院内的环境、消防保证措施；

5）施工的降噪措施；

6）院感感染风险评和对应的感染风险控制措施；

7）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

8）设备、材料规格型号或系列选用；

9）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6、由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7、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8、关于零星机械使用费、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保管等费用的承诺书；

9、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挡和告知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病人休息及病房日常工作开展。

10、施工前需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

11、由于医院施工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方案调整或施工方案变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12、若遇防洪、抗汛、抗台、抗疫、政府指令性要求等特殊情况应对，国庆、春节等假期维修改造调配，所有应急、突发事件应对等等，我院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13、供应商的值班人员数量要求：五一、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期期间需安排值班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医院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4、季度结算送审要求：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

**二、工程费用结算及报价**

1、依据现行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编制的工程造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即：0%＜报价（折扣）≤100%

本次报价在现行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基础上编制工程造价，并在此基础上报折扣。0＜折扣≤100%。

如填报的报价折扣为90%，结算价=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基础上编制工程造价\*90%。

本次报价包含一切税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节假日加班费、仓储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搬运人员食宿交通、专用工具费（若有）、因清运不当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完成本项目的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等。

2、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口径：

2.1编制依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以上编制依据若发生政策性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依据现行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编制的工程造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即：0%＜报价（折扣）≤100%

2.2编制原则：工料单价法；

2.3工程类别：根据实际项目特征划分；

2.4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专业一般计税中值计取，规费按一般计税相应专业费率计取；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折扣中自行考虑，不单列计取。

2.5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率9.0%计取；若遇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税率计算总费用。

2.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杭州市有关规定计算；

2.7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不另计取，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计入；

2.8风险费用不另计取，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计入；

2.9乙供材料单价按开工日杭州市正刊“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见《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定义）计取，如杭州市无信息价则参考浙江省信息价，如上述价格均无的则进行市场价询价，材料价格均需采购人确认后有效；

2.10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浙江造价网（www.zjzj.net）发布的杭州地区的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平均值计取，与定额差额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11机械费单价按现行定额计取；

2.12垃圾清运费，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2.13工程量按实结算。

2.14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审计审定价的0.7%予以扣除。

**3、项目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送审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交给采购人，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并经审计审核确定。

**三、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6、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须严格按照浙江省肿瘤医院的合理要求，不得拖延工期。

2、本工程的关键在于及时性，供应商应当具有土建安装等施工维修经验和综合的抢修处理能力。

**五、服务期**

合同预算额度用完为止，服务期最长不超过1年。

**六、施工要求**

1、尊重工作人员的安排，协商施工。

2、有噪声的施工项目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具体应服从采购人安排。随时按医院要求调整作业时间与范围，夜间施工必须得到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施工中严格控制噪音及扬尘。如有投诉，立即无条件停止施工。

3、施工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施工方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以及安装人员从事安装调试工作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有安全保障，实施全程安全监管，施工区域应有标准提示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4、施工过程中做好医院现有建筑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等保护，不得影响原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人员资料必须报备采购人审核。施工人员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要求、工种安排全面、合理。

6、注重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人员安排，文明施工，尘埃控制及遮挡必须到位。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7、施工方需自备含应急保护装置的施工用配电箱，不得私自从院内医疗场所配电箱中接电，确保用电安全。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如需动用明火，须到采购方保卫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得到甲方保卫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动火施工时必须要有监管人员到场及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

8、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由于设备安装问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9、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工作秩序。

10、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供应商应采取相关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11、本工程位于医院内,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需要成交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和防尘措施，不得干扰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12、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不得破坏原建筑结构。

13、大件材料的运输，按照医院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为了保证采购方工作区域的卫生整洁，施工期间卫生随时清扫；施工区域卫生，每天施工结束时必须打扫清理，所有垃圾一律从污物电梯进出，不使用其它电梯上下。

14、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5、报价范围内的垃圾清运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

16、施工人员应到采购人登记备案，施工期间如要动用明火施工单位必须得到采购人审批。

17、管线部分应暗敷，如确须明敷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8、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19、施工材料优先考虑节能环保材料。

20、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施工现场的感染控制管理，按照院感科感染风险评估结果和对应的感染风险控制措施执行。

21、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22、维修改造工作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务工作。如需要按医院管理要求临时调整施工时间、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等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3、如施工难度高、技术复杂、涉及结构安全、特殊装修要求或医院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如有必要，提供效果图）后再施工，设计费用含在报价中。

24、医院为禁烟场所，严禁施工人员在医院内吸烟，违者按《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进行处罚。新冠疫情期间，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政府及医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随时听从医院基建、物业、总务、保卫等指挥或配合。

**七、人员要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证书须齐全及有效；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报价截止日前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报价。

（二）现场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配备下列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泥工1名；

（2）水工1名；

（3）电工1名；

（4）木工1名；

（5）油漆工1名。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水电工、木工、泥工等工种，须按工程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操作技能熟练、具备优秀的专业技能人员，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三）驻点人员数量要求：2人或2人以上驻点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医院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八、主要材料要求**

8.1材料选择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浙江造价信息或杭州市造价信息内包含且常用材料品牌（至少3个）清单，采购人确认核实后在项目实施时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品牌及设计施工图要求的产品，投入实施。若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使用采购人指定品牌的，则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当于采购人指定品牌同档次品牌的产品投入使用。

（2）若采购人无指定品牌，各供应商必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3）所有材料必须在原厂生产加工，不允许采用下属、联营、协作、控股厂家产品投标和实际使用。

（4）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等品或“A”级品。

（5）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8.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九、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人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人的承包资格，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成交人在平时的零星维修中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施工单位派出施工人员必须在医院指定的临时住宿点居住，无关人员不得在医院居住。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并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3、成交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4、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5、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供应商成交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供应商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十、供应商施工备案**

供应商应已完成杭州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备案手续，或承诺在成交后30天内完成备案手续。

**十一、其他说明**

不论工程大小，难易程度或其他原因，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处理。

**标项二：**

**一、总体要求**

1、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范围为半山总院和机场路分院两个院区及院外宿舍等区域，主要维修改造负责区域为包括且不限于4A楼、4B楼、4C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锅炉房、院内公共区域等等区域，包括且不限于土建、装修、幕墙（含高空作业）、市政、景观绿化、钢结构、智能化、暖通、给排水、电气等工程预算在10万元以下的零星维修和修缮，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

2、维修改造负责区域：包括且不限于4A楼、4B楼、4C楼、7号楼、8号楼、10号楼、11号楼、12号楼、13号楼、锅炉房、院内公共区域等等区域，具体工作内容由采购人安排。采购人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3、供应商具有本项目的履约服务能力：

1）具有类似零星维修工程经验；

2）通过质量体系认证、环境体系认证、职业健康体系认证；

4、供应商具有完善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项目实施管理人员和项目进度计划安排；

5、供应商应根据本项目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以及年度零星项目修缮的特点，制定相应的施工方案，并充分考虑以下方面：

1. 施工技术和组织措施；

2）各类维修工程质量控制措施和方法；

3）确保正常医疗秩序的安全警示和施工围挡实施方案；

4）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成品保护；

3）检验与验收方案；

4）安全、文明施工及医院内的环境、消防保证措施；

5）施工的降噪措施；

6）院感感染风险评和对应的感染风险控制措施；

7）材料的进货渠道及质量保障；

8）设备、材料规格型号或系列选用；

9）施工机具和检验仪器的投入；

6、由施工引起的各类设施、设备损坏，以及其他可能造成损坏的内容，由供应商负责修复并承担可能发生的成本费用等;

7、服务方案、服务响应的及时性承诺及保证措施等；

8、关于零星机械使用费、材料（设备）的二次搬运、保管等费用的承诺书；

9、施工期间做好施工区域的围挡和告知工作，确保施工安全；施工期间不得影响病人休息及病房日常工作开展。

10、施工前需经过院方确认后，方可开展施工。

11、由于医院施工存在不确定性，若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方案调整或施工方案变更，供应商须无条件服从院方安排，积极配合方案调整并开展项目后续工作。

12、若遇防洪、抗汛、抗台、抗疫、政府指令性要求等特殊情况应对，国庆、春节等假期维修改造调配，所有应急、突发事件应对等等，我院有权对医院范围所有区域内零星维修和修缮改造项目进行分配调整，供应商需无条件服从安排。

13、供应商的值班人员数量要求：五一、国庆、春节等国家法定假期期间需安排值班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医院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4、季度结算送审要求：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

15、根据院方要求提供施工图和效果图。

**二、工程费用结算及报价**

1、依据现行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编制的工程造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即：0%＜报价（折扣）≤100%

本次报价在现行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基础上编制工程造价，并在此基础上报折扣。0＜折扣≤100%。

如填报的报价折扣为90%，结算价=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基础上编制工程造价\*90%。

本次报价包含一切税费、运杂费、保险费、装卸落地费、保管费、节假日加班费、仓储费、二次搬运费（搬运至各区域所发生的全部费用）、搬运人员食宿交通、专用工具费（若有）、因清运不当导致的行政处罚及完成本项目的可能涉及的所有费用等。

2、工程造价预算编制口径：

2.1编制依据：

《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

《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

《浙江省建筑安装材料基期价格》（2018版）

以上编制依据若发生政策性调整的，按新政策执行，依据现行浙江省2018预算定额编制的工程造价为基准价，各供应商应在此基础上填报折扣，即：0%＜报价（折扣）≤100%

2.2编制原则：工料单价法；

2.3工程类别：根据实际项目特征划分；

2.4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规定，安全文明施工费、企业管理费、利润按相应专业一般计税中值计取，规费按一般计税相应专业费率计取；浙建建发【2022】37号省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工程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通知中安全文明施工费调整费用及安全生产责任险费用由投标人在折扣中自行考虑，不单列计取。

2.5根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增值税按一般纳税人增值税销项税率9.0%计取；若遇政策调整的，按新政策税率计算总费用。

2.6建设工程农民工工伤保险费用按杭州市有关规定计算；

2.7危险作业意外伤害保险费不另计取，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计入；

2.8风险费用不另计取，由供应商在报价时考虑计入；

2.9乙供材料单价按开工日杭州市正刊“不含进项税市场信息价”（见《关于营改增后浙江省建设工程材料价格信息发布工作调整的通知》浙建站信[2016]25号定义）计取，如杭州市无信息价则参考浙江省信息价，如上述价格均无的则进行市场价询价，材料价格均需采购人确认后有效；

2.10人工单价按施工期间浙江造价网（www.zjzj.net）发布的杭州地区的建设工程人工信息价平均值计取，与定额差额部分只计取税金，不计其他费用；

2.11机械费单价按现行定额计取；

2.12垃圾清运费，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含消纳费）；

2.13工程量按实结算。

2.14项目施工用水用电费用按照审计审定价的0.7%予以扣除。

**3、项目结算**

工程量按实结算，项目送审结算由成交供应商出具提交给采购人，每季度送审资料需在下个季度结束前完成送审，并经审计审核确定。

**三、工程质量要求**

1、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质量验收标准，达到合格要求。

2、按《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10）等进行施工和验收。

3、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4、成交供应商必须对所承包的工程的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其他材料生产商提供的保证书而减轻或更改。

5、采购文件未约定的工程内容的保修期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

6、建设工程的保修期，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四、施工工期**

1、施工工期须严格按照浙江省肿瘤医院的合理要求，不得拖延工期。

2、本工程的关键在于及时性，供应商应当具有土建安装等施工维修经验和综合的抢修处理能力。

**五、服务期**

合同预算额度用完为止，服务期最长不超过1年。

**六、施工要求**

1、尊重工作人员的安排，协商施工。

2、有噪声的施工项目应提前告知采购人。具体应服从采购人安排。随时按医院要求调整作业时间与范围，夜间施工必须得到采购方相关职能部门同意。施工中严格控制噪音及扬尘。如有投诉，立即无条件停止施工。

3、施工方应遵守施工现场的有关规章制度，负责做好安全文明施工相关工作。施工方负责为现场施工人员购买劳动保险和人身保险，以及安装人员从事安装调试工作遭受的人身伤害赔偿责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施工人员必须有安全保障，实施全程安全监管，施工区域应有标准提示牌。施工期间发生一切安全事故或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负责，并承担一切经济与法律责任。

4、施工过程中做好医院现有建筑设备、设施、墙面、地面等保护，不得影响原有设施设备的正常运行，如造成损坏的，由乙方负责修理、赔偿损失并承担全部责任。

5、施工人员资料必须报备采购人审核。施工人员要求：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施工规范要求、工种安排全面、合理。

6、注重文明施工。施工人员施工必须服从采购人人员安排，文明施工，尘埃控制及遮挡必须到位。施工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生产标准组织施工，并接受采购方安全检查人员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施工方安全防护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施工方承担。

7、施工方需自备含应急保护装置的施工用配电箱，不得私自从院内医疗场所配电箱中接电，确保用电安全。施工过程中投标单位如需动用明火，须到采购方保卫部门办理审批手续，得到甲方保卫部门批准后方可施工，动火施工时必须要有监管人员到场及配备相应的灭火设施。

8、施工期间及质保期内，由于设备安装问题造成采购人或者第三方损失，由成交单位负责。

9、施工期间，材料、人员进出不得影响发包人的工作秩序。

10、供应商必须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供应商应采取相关的施工组织和技术措施，确保按时完成施工任务。

11、本工程位于医院内,医疗场所特殊施工环境需要成交单位应在施工过程中采取必要的降噪措施和防尘措施，不得干扰医院的正常工作秩序。

12、供应商应对施工现场进行踏勘，充分了解建筑物结构、现场情况等，对技术难度和安全性引起特别重视，不得破坏原建筑结构。

13、大件材料的运输，按照医院要求合理安排运输时间。为了保证采购方工作区域的卫生整洁，施工期间卫生随时清扫；施工区域卫生，每天施工结束时必须打扫清理，所有垃圾一律从污物电梯进出，不使用其它电梯上下。

14、供应商有责任为采购人等进行工程检查时免费提供安全保护用具和各种设施的方便。

15、报价范围内的垃圾清运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处理，倾倒至政府规定合法地点，运距自行考虑。

16、施工人员应到采购人登记备案，施工期间如要动用明火施工单位必须得到采购人审批。

17、管线部分应暗敷，如确须明敷报采购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18、合理安排施工进度。

19、施工材料优先考虑节能环保材料。

20、医院感染管理要求：施工现场的感染控制管理，按照院感科感染风险评估结果和对应的感染风险控制措施执行。

21、施工时注意做好必要的劳动保护工作。

22、维修改造工作不得影响医院正常医务工作。如需要按医院管理要求临时调整施工时间、施工作业环境的种种不利因素等均由供应商考虑，并将所需费用包含在报价中。

23、如施工难度高、技术复杂、涉及结构安全、特殊装修要求或医院要求，施工单位必须请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并出具施工图（如有必要，提供效果图）后再施工，设计费用含在报价中。

24、医院为禁烟场所，严禁施工人员在医院内吸烟，违者按《杭州市公共场所控制吸烟条例》进行处罚。新冠疫情期间，投标单位必须无条件执行政府及医院关于疫情防控的各项要求。随时听从医院基建、物业、总务、保卫等指挥或配合。

**七、人员要求**

（一）管理人员要求

▲1、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具有任命文件；响应文件中确定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具有“三类人员”B类证书、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三类人员”C类证书，证书须齐全及有效；

▲2、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且在报价截止日前存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经理的，不得以拟派项目经理的身份参加本次报价。

（二）现场实施人员要求

1、供应商必须配备下列人员，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1）泥工1名；

（2）水工1名；

（3）电工1名；

（4）木工1名；

（5）油漆工1名。

2、供应商拟派本项目水电工、木工、泥工等工种，须按工程需要及采购人要求配备数量充足、经验丰富、操作技能熟练、具备优秀的专业技能人员，并服从采购人的管理。

（三）驻点人员数量要求：维修驻点人员6人，其中5人24小时驻点。（须随叫随到，人员住宿应在医院附近，由供应商自行解决）

**八、主要材料要求**

8.1材料选择

（1）在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成交供应商提供浙江造价信息或杭州市造价信息内包含且常用材料品牌（至少3个）清单，采购人确认核实后在项目实施时提供《主要材料品牌表》。本项目涉及的主要材料和设备，供应商必须按采购人指定品牌及设计施工图要求的产品，投入实施。若由于特殊原因，无法使用采购人指定品牌的，则要求供应商提供相当于采购人指定品牌同档次品牌的产品投入使用。

（2）若采购人无指定品牌，各供应商必须根据设计施工图的要求及意图按中高档的用材标准进行选材并报价，所有设备材料要求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的品牌。

（3）所有材料必须在原厂生产加工，不允许采用下属、联营、协作、控股厂家产品投标和实际使用。

（4）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是优等品或“A”级品。

（5）所有提供的材料必须符合环保标准。

8.2材料的质量要求：

（1）在免费保修期内，成交供应商对有缺陷的部位必须无偿地给予修理与更换，并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对采购人或第三者的直接损失，除非该缺陷是由于人为破坏或合同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损坏。

（2）供应商应对所选用的材料的技术满足度和质量负全部责任，其责任不因该品牌是否为采购人推荐减轻或更改。当承包人选定的产品质量达不到设计要求和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指标时，采购人保留更换的权利，且成交价不予调整。

**九、工程管理原则**

1、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工程项目，成交人未经采购人同意，一律不得分包、转包，成交人擅自分包、转包以违约论，一经发现立即取消成交人的承包资格，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成交人在平时的零星维修中必须做到：随叫随到，及时处理，文明服务，同时为了不影响医院正常医疗秩序，施工单位派出施工人员必须在医院指定的临时住宿点居住，无关人员不得在医院居住。

2、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如发现成交人为挂靠单位，采购人可立即终止合同。成交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扣罚，并报建设工程主管部门。

3、成交人严格按照已确认的施工技术方案组织实施，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的项目管理部门的管理。

4、成交人在响应文件中确定的工程项目经理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调换和撤离，本工程确定的成交人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不得兼任其他工程职务并应完全到位。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撤换工作不负责任、管理不力、贻误工期、违法乱纪及造成严重安全事故和工程质量事故的项目班子的任何人员，直至项目经理本人。如项目班子成员被采购人撤换，按项目班子成员不到位处罚额度进行处罚，成交人不得姑息迁就，拖延撤换和有碍工程进展，否则，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对由此造成的采购人损失，予以追究赔偿。

5、安全施工、文明管理：

（1）供应商成交后服从当地政府有关部门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环境保护等的管理规定，应设专职人员负责本条款的执行，采购人有权对此进行监督检查。

（2）响应文件中应有详细的施工安全措施和安全管理组织及配备专职负责人的说明和承诺，以确保安全生产。

（3）供应商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配备专职用电管理员，全面负责施工用电的管理。

（4）供应商在施工全过程中，要认真做好材料和成品的保护，因失窃失火或其他原因而造成的损失均由成交人负责。凡由此而损及采购人利益时，供应商应负责赔偿采购人的损失。

（5）在工程施工过程中，因成交人原因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由供应商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6）供应商因自身施工而对相邻工程施工造成影响，由供应商采取措施解决，费用由供应商负担。

6、供应商应负责涉及本工程施工的其他配合工作。

**十、供应商施工备案**

供应商应已完成杭州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施工备案手续，或承诺在成交后30天内完成备案手续。

**十一、其他说明**

不论工程大小，难易程度或其他原因，供应商应无条件按采购方要求及时处理。

**备注：**

▲**本项目分两个标项，两个标项同时开标（开启），按先标项一后标项二的顺序评审，允许供应商同时参加两个标项的响应，考虑到施工区域不同、方便医院对项目进度控制和现场管理，同一供应商在本项目的两个标项中不得重复中标（成交），只能中标（成交）其中一个标项。若供应商在标项一种被推荐为第一中标（成交）候选人，则不再进入标项二的评审范围。**

# 第六章 图纸

# （无）

1.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2个标项的，响应文件需按标项分别编制、递交）**

# 第一部分 报价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报价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二、最后报价函（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首次报价时无需提交）

**一、报价函及报价函附录**

**（一）报价函**

**浙江省肿瘤医院2025年度房屋维修及零星改造项目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 投标（响应）折扣为 （%）；
3.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项目经理\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投 标 函 附 录**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 目 内 容 | 约 定 内 容 | 备注 |
| 1 | 项目经理 | 姓名： |  |
| 2 | 工期 |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3 | 缺陷责任期 | 月 |  |
| 4 | 承包人履约担保金额 | 签约合同价的 % |  |
| 5 | 逾期竣工违约金 | 元/天 |  |
| 6 | 逾期竣工违约金最高限额 |  |  |
| 7 |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 本项目不适用 |  |
| 8 | 预付款额度 | 合同价款的 / ％ |  |
| 9 | 质量保证金额度 |  |  |
| 10 | 保修期 | 依据保修书约定的期限 |  |

备注：供应商在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此类承诺可在本表中予以补充填写。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最后报价函**

**（磋商结束后，根据磋商小组要求提交，首次报价时无需提交）**

竞争性磋商最后报价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磋商文件（包括修改、澄清文件）的全部内容，且对磋商文件无任何异议，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1）投标（响应）折扣为 （%）；

（2）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规定的验收合格标准，确保一次性验收合格。承诺全部工作必须确保安全和质量，并满足招标人对工期和进度的要求。项目经理\_\_\_\_\_\_\_\_\_。

2.我方承诺在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修改或撤销响应文件。

3.本响应文件有效期为自递交截止之日起 个日历天。

4.我方承诺所提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否则，我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及引起的任何后果；若我方已经收到成交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该成交通知书无效，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

5．如我方成交：

(1)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本报价函及随同本报价函递交的报价函附录构成合同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质量标准，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4)我方保证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五个工作日内按要求支付代理服务费。

6.如磋商后的最后报价函与本报价函内容有差异，以最后的报价函内容为准。

7．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注：本最后报价函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若未盖单位章也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为无效报价函。

# 技术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技术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技术文件目录

一、施工组织设计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三、技术偏离表

四、主要设备材料相关说明（如有）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一、施工组织设计

1．供应商应根据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1）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2）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3）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4）施工安全、文明施工、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6）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8）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9）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10）项目组织管理机构（宜以框图表示）；

（11）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如有）

（12）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13）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的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14）对总包管理的认识（如有）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如有）

（15）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16）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磋商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磋商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磋商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额定功率（KW） | 生产  能力 | 用于施工部位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二：拟配备本磋商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仪器设备名称 | 型号  规格 | 数量 | 国别  产地 | 制造  年份 | 已使用台时数 | 用途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工种 |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  |  |  |  |
| --- | --- | --- | --- |
| 用 途 | 面 积（平方米） | 位 置 | 需用时间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项目管理机构

（一）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 | | | | 备注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证号 | 专业 | 养老保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项目经理应附项目经理建造师册证、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施工合同的复印件(若上述材料不能反映要求内容的，还需提供设计单位盖章的施工图纸作为补充)；技术负责人应附身份证、执业证、职称证、学历证等复印件，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证明其所任技术职务的企业文件或用户证明；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职称证（执业证或上岗证书）复印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 名 |  | | 年 龄 |  | 学历 | | |  |
| 职 称 |  | | 职 务 |  | 拟在本合同任职 | | |  |
| 毕业学校 |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 | | | | | | |
| 主要工作经历 | | | | | | | | |
| 时 间 | |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 | | | 担任职务 |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技术偏离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技术条款要求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2.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正偏离项目不作扣分处理。

3 供应商须按照用户需求书逐条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响应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4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即将发生或已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四、主要设备材料相关说明（如有）**

（如核心技术参数、节能环保特点，是否获得节能、环保产品认证等，格式自拟）

五、磋商文件要求的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技术资料

（格式自拟）

**第三部分 资信及商务文件**

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资信及商务文件**

采购项目编号：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地址：

年 月 日

资信及商务文件目录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磋商保证金；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五、资格审查表及资格证明文件（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七、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八、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九、商务及资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十、供应商承诺书；

十一、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供应商单位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 （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 标 人 名 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单 位 名 称） 的 （姓名） 为我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 响应文件及其它文件，参加磋商、询标、商签合同以及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其它事务，我公司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代理人： （姓名） 性别 ： 年龄：\_\_\_\_\_\_\_

身份证号码： 职务：\_\_\_\_ \_\_\_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

注：此授权委托书除装入响应文件外，授权代表还应随身单独携带一份。

三、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磋商保证金**

四、商务、合同条款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 |
| 磋商文件条目号 | 磋商文件的商务、合同条款 | 完全响应 | 有偏离 | 偏离描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注：1、 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的供应商须知及合同条款填写本表；

2、 对完全响应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O”。对有偏离的条目在本表相应列中标注“正偏离”或“负偏离”。仅可在“完全响应”及“有偏离”中选一标注，同时，当且仅当选取“有偏离”栏中加以标注后，才能在“偏离简述”栏中加以说明。

3、 正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优于磋商文件要求，负偏离是指应答的条件低于磋商文件要求。

4、 供应商须完整填写响应表。如果未完整填写本表的各项内容则视作供应商已经对磋商文件相关要求和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其报价为在此基础上的完全价格。

5、 在买方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时，如成交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响应表”中列出偏离说明，无论已发生或即将发生任何情形，均视为完全符合磋商文件要求，并写入合同。若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前，以上述事项为借口而不履行合同签订手续及执行合同，则视作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五、资格审查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一）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要求** | | **供应商符合程度（供应商填写）** | **资格证明文件** |
| 1 | 供应商名称 | |  | 提供有效的法人营业执照 |
| 2 |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一）至（六）的规定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
|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
|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
| 3 |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行业为：建筑业，供应商需满足《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1版）中的中小企业规模标准 |  | 提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 |
| 3 | 供应商的特定资格条件 | 供应商同时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提供资质证书（其中供应商2025年2月17日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 供应商具有有效《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A证），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须提供企业任命文件，其他负责人必须在响应文件中能体现职务信息。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 |  | 提供安全生产许可证、“三类人员”A类证书、B类证书、C类证书 |
| 3 | 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2022年1月1日至磋商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以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为准） | |  | 提供声明(具体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 4 |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 | |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具体以资格审查时查询结果为准)； |
| 5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  | 提供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
| 6 |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
| 7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  | 磋商文件允许联合体参加磋商时，提供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联合体协议书。 |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二）资格证明文件**

**1、营业执照**

提供投标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2、 符合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一般条件的承诺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编号）】政府采购活动，郑重承诺：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具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三）不存在以下情况：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

2、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资质证书、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三类人员”A类证书、项目经理“三类人员”B类证书、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三类人员”C类证书复印件等符合采购公告要求的特定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加盖单位公章。

**4、供应商近三年无行贿犯罪记录声明函**

至： （采购人）

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及拟派项目经理自2020年1月1日至投标响应截止时间前无行贿犯罪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投标人(盖章)：

**5、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采购文件允许联合投标的，须提供此联合体协议书）*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磋商。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人名章）

……

年 月 日

六、企业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名称 |  | | | | |
| 企业资质 | 1、等级： 2、证书号： 3、发证单位： 4、业务范围 | | | | |
| 营业执照 | 1、编号： 2、发证机关： 4、营业范围 | | | | |
| 成立日期 |  | 现有职工总人数（人） |  | 技术人员人数（人） |  |
| 法定代表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企业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技术负责人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 | | | | |
| 联系方式 | 1、姓名： 2、职务： 3、职称： 4、联系电话：5、传真：6、E-mail： | | | | |
| 开户银行 | 1、姓名： 2、帐号： | | | | |
| 供应商资历简历 |  | | | | |

说明：1、供应商资历是指供应商的成立、改名、改制等演变和法定代表人变更、人员增减以及单位资质变化等情况，该内容可填入表内，也可单独撰写附于表后或对本表进行扩展。

七、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项目所在地 |  |
| 发包人名称 |  |
| 发包人地址 |  |
|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  |
| 合同价格 |  |
| 开工日期 |  |
| 竣工日期 |  |
| 承担的工作 |  |
| 工程质量 |  |
| 项目经理 |  |
| 技术负责人 |  |
|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  |
| 项目描述 |  |
| 备注 |  |

备注：1、本表后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施工合同）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为2020年以来。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填写）

八、主要施工人员的工作履历表

供应商： （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年龄 |  | 专业 |  |
| 职称 | |  | 职务 |  |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  |
| 毕业学校 | |  | | | | |
| 经 历 | | | | | | |
| 年 年 | 参加过施工的工程项目名称 | | | | 担任何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表2中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应填写表格；2、本表中人员如职称证书、岗位证书等资料复印件附后。

九、商务及资信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注 |
| 1 |  |  | **证明材料附后** |
| 2 |  |  |
| 3 |  |  |
| 4 |  |  |
| 5 |  |  |
| 6 |  |  |
| 7 |  |  |
| 8 |  |  |
| 9 |  |  |
| 10 |  |  |
| 11 |  |  |
| 12 |  |  |
| 13 |  |  |

**注：结合评审办法中的“商务及资信部分”要求自行填写，后附证明材料。**

供应商：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的声明函或证明材料**

（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1，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 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
| ---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
|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部门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2003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

（二）监狱企业证明

（注：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十一、供应商承诺书**

承诺书

致：（采购人）

我方在此声明：

（1）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与其他供应商相互串通，或与采购人串通的行为；

（2）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向采购人或磋商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成交的行为；

（3） 在本次磋商中我公司不存在出借或借用资质行为、在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料（业绩、项目负责人资料等）无弄虚作假；

（4） 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以及投标资格被取消状态；

（5）我公司不采用非法手段获取证据进行质疑、投诉；在质疑、投诉过程中不提供虚假情况或进行恶意质疑、投诉。

我方承诺：上述声明内容如有不实，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十二、磋商文件要求的其他内容以及供应商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格式自拟）